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1405-06 室)

### 出席者

主席：	曾文清先生	署理海事處處長
委員：	陳幼英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鄭瑞祥博士	造船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洪炳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姜彥文先生	漁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駛遊樂者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代表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代表
秘書：	伍慈賜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列席者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鄭清裕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周溢德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何鈞賢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船長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人員
卓訓璘先生	同上
陳廣鎮先生	同上
鄭養明先生	同上
李國平先生	同上
梁兆墀先生	同上

###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4/2001 號	高慧德博士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
	盧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
會議文件第 5/2001 號	黃偉民先生	規劃署首席城市規劃師 / 次區域規劃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次區域規劃
會議文件第 6/2001 號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 技術政策(2)

## 因事缺席者

旋 偉先生 (鄭清裕先生代為出席)	貨船經營人代表
碧 合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凌偉普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 I. 開場白

M311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M312 2. 秘書並無收到委員的意見，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I. 提交文件

#### **會議文件第 4/2001 號“建議的葵涌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 M313 3. 土木工程署盧志輝先生概述這份文件的背景。他告訴委員，大部分拆建物料都是惰性物料，其實可用來填海而不須棄置於堆填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設立利便以躉船把這些拆建物料集體運送到偏遠的填土區，從而減輕主幹路的負荷。土木工程署就這個項目所委託的顧問高慧德博士接着向委員概述所做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在考慮過現有海上交通流量、未來活動預測和船舶意外記錄等因素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所得出的結論是這份文件詳述的多項調控措施付諸實行後，相關海上風險便得以減至最低。盧志輝先生補充說，轉運站提供約 48 個泊位，運輸車不須在站外排隊輪候。
4. 姜彥文先生原則上支持建議，惟問及須否進行填海工程。盧志輝先生答稱，在建議中的葵涌轉運站和將來的鴨脷洲轉運站都不須進行填海工程。對於胡家信船長問及使用轉運站躉船的大小，陳廣鎮先生答稱，躉船的長度以 50 米左右為限。何志盛先生詢問，有關方面會採取什麼措施來盡量減少躉船塵土飛揚。盧志輝先生答稱，轉運站內會裝置灑水系統，在躉船離開轉運站前，弄濕所運載的建築廢料。此外，陳廣鎮先生告知委員，土木工程署已接獲建議，規定將來的經營人不得開敞運載建築廢料。委員再無提問，文件得到通過。

會議文件第 5/2001 號“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聯合公眾諮詢”

- M314
5. 規劃署黃偉民先生講解這份文件。原都會計劃於 1991 年獲得通過，鑑於環境不斷改變，實有必要加以檢討。第二階段都會計劃檢討於 1999 年 3 月展開，得出一套都會計劃發展主題。1999 年 12 月，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亦告展開，第二階段都會計劃檢討同時進行，並廣泛徵詢公眾對研究和檢討結果的意見。黃先生接着概述都會計劃檢討結果，包括種種發展局限與機會。他告訴委員，政府在稍後時間擬訂發展策略，日後進行另一輪諮詢。
  6. 規劃署李鑫生先生此時接過來向委員概述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研究)的背景。他指出，雖然研究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資助，但是研究本身的結果並無因而受到影響。研究期間，曾參照新加坡、悉尼、三藩市等以港濱發展稱著的國際城市。李先生特別指出研究所認定的幾個要項，包括公眾不能通達海旁、海旁缺乏具吸引力的景觀，以及海旁土地用途不相協調。他解釋說，香港經歷不同階段的發展，而人們在每個階段均抱有不同的期望，結果導致現在種種問題。研究發現，一些像葵涌貨櫃碼頭毗鄰的海旁地區並不適合作旅遊發展。另一方面，研究發現內港心臟地帶的海旁沿岸地區則有很大潛力，可以發展旅遊業。此外，研究又建議把前啟德機場、西九龍等用地發展為次旅遊點。至於與旅遊發展不相協調的用地，長遠的解決方法可以終止或遷徙這些用途，或者推行紓緩措施，以期盡量減輕與不協調用途為鄰的問題。最後，李先生扼述私人公司提出的一些方案，供委員參考。
  7. 鄭瑞祥博士和何志盛先生表示，假如政府能在規劃階段妥為考慮渡輪的角色，則渡輪服務是有發展空間的。李鑫生先生答稱，運輸署現正檢討此事，規劃署稍後時間會考慮檢討結果。黃偉民先生進一步表示，鑑於研究範疇和性質所限，全港渡輪服務發展不在研究範圍內。不過，研究會探討可否在內港範圍提供一些水上巴士和穿梭渡輪服務，規劃署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在港濱沿岸設置登岸處和停泊設施，以應渡輪服務所需。
  8. 蔡劍雷先生、何衛平先生和姜彥文先生表示，改善生活質素，人所共求。不過，假如不再使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和油麻地避風塘，很多人的生計和人身安全都會受到影響。周溢德先生又表示，研究不大重視航運業的需要。他預期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的貨物吞吐量會繼續上升；因此，政府於訂定長遠發展計劃時，宜顧及這點。黃偉民先生說，鑑於有各種不同用途競逐海旁用地，研究會針對

不同用途的需要，以期於訂立海港和海旁規劃架構時取得平衡。關於油麻地避風塘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有位置的方案，只屬長遠構思，不應視為即將實行的進程計劃項目。這方案只會在不再需要那些設施時，或在重置問題解決後才進一步研究，而且可能還另有他法，像在避風塘和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改善工程，使之與四周廣泛地區的用途相互配合。黃先生進一步保證，規劃署知悉經營人所關注的問題，進行這次諮詢，目的就在於聽取相關各方和公眾對研究中期結果的意見。委員欣悉須遷徙的設施會得到重置。

9. 張有光先生指出，很多博物館的使用率都欠理想，因而認為在增闢文化設施之前，宜加以三思。他建議政府倒不如探討可否多把自然風景區發展為旅遊點。黃偉民先生回應說，這個策略業於新界東南發展策略中採用。
10. 黃偉民先生一再重申，研究旨在制定長遠的港濱發展策略。政府絕對無意即時把研究所得的建議全部付諸實行。他承諾政府定會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議文件第 6/2001 號“控制散裝運輸《國際散化規則》第 18 章臚列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

- M315
11. 海事處鄭養明先生講解這份文件。鄭先生告訴委員，現時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規定是通過《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來實施的。這套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本地持牌船隻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舶。最近，油輪除了運輸石油產品以外，運輸植物油的數量亦有所增加。因此，實有需要對這方面嚴加管制。為此，《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有待修訂，以便把《國際散化規則》第 18 章臚列的有毒液體物質納入這套規例內關於“有毒液體物質”的定義。鄭先生接着概述修訂法例方案內油輪和化學品液貨船所須遵循的額外規定。委員一致通過這份文件。

#### IV. 續議事項

**本地漁船工作小組討論事宜(M291)**

- M316
12. 海事處童漢明先生告訴委員，工作小組經過多次開會，就以下三個問題達成共識：

a) 無線電通訊設備

工作小組認為，為安全起見，所有離港漁船均須裝置某種無線電通訊設備。就離港前往東海和南海的漁船而言，居首的漁船須設置單邊帶無線電、民用波段無線電各一套，而其他隨行的漁船則須設置一套民用波段無線電。至於在鄰近的內地沿岸水域作業的漁船，則須設置一套小型無線電通訊設備。

b) 滅聲器

工作小組認為所有漁船的輪機均須安裝滅聲器。

c) 捕魚舢舨

工作小組應捕魚業的要求，同意把捕魚舢舨汽油舷外機的功率增至 90 匹馬力，惟須符合下列安全規定：

- i) 百分百固有浮力；
- ii) 結構須符合船級社或內地漁船檢驗局的規定；
- iii) 全速航行時，縱向橫傾 < 4 度而回轉 < 8 度；
- iv) 備有合適而足夠的航行燈、救生裝置、消防裝置；
- v) 每兩年做水上驗船一次；以及
- vi) 船隻經營人須持有漁船本地船長執照。

13. 對於姜彥文先生和洪炳先生提出的問題，童漢明先生澄清不會禁用柴油。胡家信船長問及捕魚舢舨與 P4 舢舨的分別何在。童先生回答謂，P4 舢舨只可在某些水域作業，而捕魚舢舨則可在全港水域作業。此時，梁偉英先生向委員解釋捕魚舢舨的歷史背景。蔡劍雷先生指出，他對捕魚舢舨快速航行有點憂慮，並評論這類舢舨不宜用於載客。何志盛先生詢問，捕魚舢舨船東載運垂釣者是否合法。童先生回應說，工作小組會研究這個問題。

**訂立沿岸船隻法例(M307)**

- M317 14. 海事處李國平先生報告，內部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研議這個項目。工作小組曾經就推行安全標準和船員發證標準的機制等一些重大事宜與北京海事局開會兩次。雙方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工作小組會致力訂出附屬法例和安全工作守則的細節給技術小組考慮。法例規定和安全工作守則的草稿容後提交委員會通過。

**研究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為特許驗船師工作小組(M308)**

- M318 15. 童漢明先生報告，工作小組考慮過海事處、船級社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驗船主任的資格和經驗，以及諸如機電工程署、勞工處、屋宇署等其他政府部門所採用的授權制度，建議可委任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為特許驗船師，並由工作小組訂出委任制度和監察制度的細節。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 M319 16. 陳幼英女士詢問對強制第三者保險立法的進度。主席答稱，海事處仍在研究這個問題。
- M320 17. 海事處卓訓璘先生報告，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該條例共有 10 套附屬法例，其中五套附屬法例的中、英文版即將備妥，委員會會盡快請委員仔細審閱那些附屬法例和提出意見。他補充說，餘下那五套附屬法例大抵於本年底備妥，供委員審議。對於蔡劍雷先生的詢問，卓先生答稱那 10 套附屬法例會同時生效。

**VI. 下次開會日期**

- M321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暫定於 2001 年 8、9 月間舉行。